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
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甲方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乙方名称: 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2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

第三条 工程服务内容

此项排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收集 2017 年以来平桥区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已实施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竣工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决算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工程移交管护资料、县局初验文件及市局终验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对省厅在中原云上推送的补充耕地及增减挂钩图斑进行逐地块全角度拍照录像，调查每个地块的现状是否是耕地，同时核查清楚非耕地地块的“非农化”“非粮化”等相关问题。为现场整改提供基础数据。

三、根据每个项目的竣工报告，对该项目的土方、机井、田间道路、灌溉沟

渠、坑塘及标志牌等工程量，后期管护情况及保持情况，进行外业核查。

四、根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外业现场核查情况，填报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问题排查清单，并在省专项整治信息填报系统内进行填报。

第四条 工程服务周期

240 日历天。

第五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通过成交公告确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中标价 ¥630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即 ¥3154900.00 元）；项目工作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即 ¥3154900.00 元）。

第六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和要求按合同约定成本项目工作。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
大道北段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丽彬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16号院2号楼3单元附7号

日期：2026年2月12日

